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簡嬌娥女士關懷自閉症家庭 113 年手足情長獎助學金作業辦法

107 年 6 月 27 號訂定

108 年 5 月 7 號第 1 次修訂

109 年 3 月 27 號第 2 次修訂

111 年 3 月 17 號第 3 次修訂

112 年 3 月 16 號第 4 次修訂

113 年 3 月 18 號第 5 次修訂

一、宗旨：

1. 為弘揚傳統倫理道德規範，藉表揚兄友弟恭楷模活動，彰顯手足情長人文教育典範。
2. 鼓勵青少年發揚學習兄友弟恭、友愛同儕、社會感恩，促進溫馨祥和家庭、提升國家社會人文價值。
3. 發揮見賢思齊之影響，鼓勵青少年均衡發展，培養篤實踐履之學習典範。

二、表揚對象：

1. 本辦法表揚對象：設籍台中市，家裡領有下列「泛自閉症身心障礙」證明的手足，有相關具體協助障礙者事蹟。(表揚對象非身心障礙者本人、但手足同為泛自閉症者皆可申請)
2. 泛自閉症者認定方式
 - (1) 舊制：障別/自閉症或換證後註記有[11]者。
 - (2) 新制：第一類障礙類別合併 ICD 診斷為[299.00]、[299.01]、[F84.0]、[F84.1]、[F84.5] 其中符合一項者。
3. 一校以 3 名內為限。

三、獎助名額、金額：

本年度預計頒發獎助金：

1. 國小學生：20 位名額，每名獲選者獎助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2. 國、高中(職)學生：12 位名額，每名獲選者獎助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3. 獎助金由基金會特別公積專支-獎助學金項下支出。

四、申請資格：

在學最近一學年學業國小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國中、高中職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

1. 本國籍今年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小、高中職，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以家境清寒者優先。
2. 未享有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公費補助、學產基金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
3. 3 年內未曾領取手足情長獎助學金。

五、繳交文件(請確實檢附)：

1. 申請表，須繳交 A4 紙本或 word 電子檔，並同意供基金會運用。(附件一)
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註冊章)。
3.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4. 足可證明手足關係相關文件，如戶籍謄本等。
5. 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證明(有則附上)。
6. 泛自閉症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六、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請依順序排列整齊，**即日起9月5日為止**（以郵戳為憑）掛號寄送至本會，過晚送件不予受理，預計於**113年9月12日**公告受獎名單。
2. 收件人請填：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簡嬌娥女士手足情長獎助學金申請**），地址：40041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157 號。
3. 資料不正確者或不完整者視同缺件，將會通知補件或請求重新申請。
4. 為確實瞭解申請者之需求，將進行抽樣訪視之措施，若無正當理由，不願配合訪視者，請勿提出申請。
5. 繳交資料之資訊若有不實，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訴諸法律責任。
6. 佐證資料若是電子檔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如僅有紙本檔，為方便作業，請以 A4 大小列印，並以燕尾夾固定，勿膠裝。
7. 受推薦人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8. 本會保留修改本辦法之相關權益，獎助名單經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討論通過，請勿提出異議。

七、表揚時間(暫定，若有異動將會另行公告)：

113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

八、表揚地點(暫定，若有異動將會另行公告)：

臺中市維他露基金會館 2F (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九、表揚方式：

受獎者攜身障者共同受頒，受獎者頒發獎金，身障者頒發禮品一份。

十、若表揚當日受獎人因故無法出席受獎，請推派代理人接受頒獎並領取獎助學金。如當日無法前來受獎，則喪失領取資格。

十一、辦法及表格可至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下載 官網網址：<http://kanner-taichung.org.tw/>。

或洽活動承辦人員：林社工 04-2220-6286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簡嬌娥女士關懷自閉症家庭-手足情長獎助學金申請表

序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者監護人簽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 2 吋照片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行動) 話(住家)		
戶籍地址	台中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就讀學校/年級	學校：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年級： _____					
附件	1.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必須) 2. 事蹟照片一張、事蹟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有者附)、其他(影本即可，無則免附) 具體手足情長事蹟(請條列式舉例)，再請附上 300 字以上之家庭狀況及手足相助之說明，文稿同意提供基金會運用。(請附手足生活照片 4*6 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肖像權，同意提供基金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肖像權不同意提供基金會運用，但同意照片經處理使用。					
具體手足情長事蹟(請條列式舉例)						
300 字以上之家庭狀況及手足相助之文稿說明：						